

公司代码：603000 公司简称：人民网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无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人民网	60300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奇	周乐
电话	010-65369999	010-6536999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	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
电子信箱	ir@people.cn	ir@people.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4,156,815,863.38	4,130,136,789.28	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2,896,457,790.08	2,990,813,556.93	-3.15

的净资产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57,417.82	-74,568,348.60	33.41
营业收入	785,727,766.52	603,091,002.82	3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31,884.49	-23,237,580.04	28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437,006.07	-31,866,781.55	217.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	-0.84	增加2.2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30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6,23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人民日报社	国有法人	48.43	535,540,064	0	无	0
《环球时报》社	国有法人	8.21	90,765,957	0	无	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7	24,040,404	0	无	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5	16,026,936	0	无	0
英大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6	15,040,302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1	14,435,155	0	无	0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2	8,013,468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4	7,075,40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6,637,072	0	无	0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0.59	6,571,044	0	无	0
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0.59	6,571,044	0	无	0
《中国汽车报》社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9	6,571,044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环球时报》社、《中国汽车报》社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人民日报社的下属企业。公司未知上					

	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人民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1月25日在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及关于新闻舆论工作和媒体融合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总书记发表1.25重要讲话半年之际，制定并公布贯彻落实讲话精神的《人民网深度融合发展三年规划（纲要）》，科学把握“四全媒体”时代媒体融合发展的趋势和规律，积极落实推动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的重大要求和战略部署，依据内容产业新的社会化大分工，构建资源集约、结构合理、差异发展、协同高效的全媒体生产体系、传播体系、商业体系。公司以2019年为内容科技元年，加大对互联网科技及应用的再挖掘、再创造和再优化，积极向科技型、智慧型企业转型。报告期内，公司战略调整及机构优化、业务创新及业务整合效果初显，为下半年的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夯实了基础。

内容能力建设方面，公司持续强化新闻主业，牢牢抓住内容创新这一根本，在新的传播格局下，推动深度融合，打造体现主流价值的产品形态和内容生态。2019年上半年，公司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围绕两会、“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G20峰会等重大主题展开的宣传报道立意深远、反响热烈，多语种稿件落地海外主流媒体突破6万条次；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各项报道有声有色，与陆军政治工作部宣传局联合开展的“祖国在我心中”界碑描红主题活动，深入陆军所属边防部队70个界碑进行界碑描红和体验采访，

收获众多点赞，内容竞争力和舆论引导力进一步彰显。观点评论、深度调查、权威解读、政策建议四方面内容原创精品建设成效初显，网评工作取得突破；针对中美贸易摩擦发布的 6 篇批驳“恐美崇美”心态系列评论，给爱国主义、民族精神、斗争意志正名，全网阅读数超 1,000 万，转载量达 2,260 篇次；以《人民直击》为代表的原创调查栏目，聚焦社会热点，推动公众持续关注，掀起舆论热潮，正面宣传的质量和水平持续提升。媒体融合发展、全媒体矩阵建设稳步推进，上半年人民网抖音账号粉丝总数约 1,566 万，快手账号粉丝总数约 547 万，微视账号粉丝总数约 195 万，新浪微博粉丝数约 6,552 万，微信公众号订阅数突破 724 万，社交账号媒体矩阵影响力保持领先；4 月 15 日全新“人民网号”飞机首航，联动 PC 端、社交媒体、短视频、AR 体验等多平台多形式频繁发力，探索全程、全息媒体新思路。国际传播内容建设、话语体系建设和传播网络建设成效显著，海外传播能力和影响力持续提升，围绕重大外交活动策划并发表 150 多篇“海外网评”，向海外传声讲好中国故事，增进相互了解，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同时，公司以做大做强党建政务平台、做优做活视频平台、做专做细垂直平台为目标，在打造“党建平台、政务平台、人民视频”几大核心平台方面持续发力。报告期内，“人民党建云”平台加强 PC 端和移动端建设，业务模式得到巩固，深度服务能力和数据能力不断提高。《领导留言板》“平台化”取得突破，网民给各地干部留言总量达 22 万项，各地通过平台回应网民诉求总量达 16 万项，创历史新高。“人民视频”平台各类信息增值服务的市场空间得到进一步拓展，人民网短视频账号推出的两会短视频阅读数破 4 亿，点赞数超 1,700 万，内容传播、行业应用及交易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事业发展能力建设方面，公司在巩固传统优势业务的基础上，继续在内容运营、内容风控、内容聚发等新业务拓展上持续发力。2019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拓展内容运营市场，发挥政治优势和品牌优势，积极建设垂直类互联网社群矩阵，推出“人民运营暨人民网政企新媒体平台”，促进“政企服务”和“新媒体”有机融合。内容风控业务呈快速发展态势，审核、培训等各类业务有序开展，客户规模持续增长，平台搭建及人才建设成效显著，成为公司上半年业绩增长的主动力。内容聚发业务取得阶段性进展，通过在系统产品化、数据智能采集、渠道优化推荐等方面持续投入，搭建内容聚发基础平台系统，有效提高了内容聚发业务的分发效率，扩大了受众范围，提升了传播效果；人民在线舆情大数据业务“云”化取得重要进展，“众云”平台业务量创新高；环球网传统业务稳中有增，新媒体代运营业务开始崭露头角，上半年业绩实现同比扭亏为盈；人民健康大健康业务开拓成效明显，上半年收入显著增加。

同时，公司对舆情监测、数据中心服务、移动端设计制作、融媒体中心建设、智能模式识别、视频交互等系列产品的技术支撑体系进行了持续优化，有效提升了人民网的技术产品质量和大数据产业服务能力。此外，公司围绕主业在关联产业拓展投资机会，在大数据和健康领域进行布局，各类资本运作稳步推进，积极发挥了上市公司的平台作用。

支撑体系建设方面，公司以新闻宣传与市场经营“两分开、两加强”为原则，落实“人才是人民网第一生产力”理念，构建“管理、专才、创业”三条人才成长通道；通过优化人民网与分子公司组织架构、运行机制、业务流程，对组织机构和职能定位进行有效调整，夯实了经营基础，激发了经营活力。2019年上半年，公司组织机构优化、业务创新整合效果初显，人民网及分子公司取得丰厚的经营成果。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